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

108年3月29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4日110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3日111年度第5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6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各系(所)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，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典範科技大學，特訂定本校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依照提升國際排名與推動校園國際化兩大部分為獎勵審查，其標準如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(如附表)。

三、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周內，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國際處彙整後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依第二點之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審議評選。

四、經評定後，依照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並酌予參加獎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)。

(二)優等者三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)。

(三)甲等者五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)。

(四)參加獎若干名，除獲獎系所外，參與評比之系所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一萬元。

以院為單位，評定參與系所比率及參與系所平均分數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。

(二)優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。

(三)甲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。

連續二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之系所或學院，委員會得於次年不予評定為特優或優等，另於行政會議頒獎時報告表揚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彈性調整，經費核銷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提升國際排名配比分數50分

指標項目	評分標準上限(分)	評分標準	分數採計單位	採計分數A	採計單位B	試算總分A*B	自評分數	核定分數	核定單位
1. 發表國際合著優質論文數	20	(1)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期刊。	每篇	20		0	0		研發處
		(2)發表於 SCI(E)及 SSCI 收錄期刊，在其領域 (JCR 分類) 影響指數 (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) 排名 前25% (含) 及 AHCI 期刊	每篇	5		0			
		(3)發表於 SCI(E)及 SSCI 收錄期刊，在其領域 (JCR 分類) 影響指數 (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) 排名 25% (不含) -40% (含)	每篇	3		0			
		(4)發表於 SCI(E)及 SSCI 收錄期刊，在其領域 (JCR 分類) 影響指數 (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) 排名 40%以後 (不含)	每篇	2		0			
		(5)THCI 及 TSSCI 收錄期刊	每篇	1		0			
		(6)發表於非上述1-5項期刊	每篇	0.5		0			
2. 招收各班次國際學位學生人數	10	(1)博士班學生	每人	1		0	0		國際處協助提供資料
		(2)碩士班學生	每人	0.5		0			
		(3)學士班學生	每人	0.2		0			
3. 聘請外籍專任及專案教師數	5	每位專任及專案教師3.5分(外籍師資認定以原發護照國籍認定)	每人	3.5		0	0		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
4. 學生赴國外實習、交換或修習雙聯學位	7	(1)學生參與雙聯學制、海外研究	每人	2		0	0		實就中心國際處協助提供資料
		(2)學生赴國外交換	每人	1		0			
		(3)學生赴海外實習(含大陸港澳地區)、短期研修、營隊、移地學習	每人	0.5		0			
		(4)學生赴海外實習(含大陸港澳地區)後留任該實習單位服務	每人	0.5		0			
		(5)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。	每人次	0.5		0			
5. 至本校進行研究、實習、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	5	(1)姊妹校(計畫)學生來本校系所交換、實習	每人	1		0	0		國際處協助提供資料
		(2)姊妹校(合作機構)學生來本校系所共同研究	每人	1		0			
6. 教師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、短期授課	3	(1)10天(含)以上	每人	1.5		0	0		國際處
		(2)3天-10天	每人	1		0			
		(3)未達3天	每人	0.5		0			

二、推動校園國際化配比分數80分

指標項目	評分標準上限(分)	評分標準	分數採計單位	採計分數A	採計單位數B	試算總分A*B	自評分數	核定分數	核定單位
1. 系所與歐美日大學與大陸大學之專業科系有整體密切合作交流	30	(1)共同開設課程(含部分線上教學)，至多採計10分	每門	2			0		國際處
		(2)共同指導學生論文，至多採計10分	每篇	2					
		(3)共同教學或研究合作計畫，至多採計10分	每案	2					
		(4)共同研究著作，至多採計10分	每項	2					
		(5)其他-包括系所教師互訪討論教學研究合作、視訊會議討論教學研究合作，至多採計10分	每項	1					
2. 系(所)網頁雙語化	10	英文網頁內容充實(首頁、師資介紹、招生訊息及課程資訊)	每項	3			0		國際處
3. 外籍研究學者或非專任外籍師資(含兼任師資、姊妹校教師共同授課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)數。	10	(1)研究學者來訪：停留時間一週以上。	每案	1			0		研發處、人事室 人事室協助提供兼任師資資料
		(2)研究學者來訪：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。	每案	2					
		(3)非專任外籍師資(含兼任師資、姊妹校教師共同授課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數)。	每人	2					
4. 主辦國際會議場次(含線上)	10	(1)主辦國際研討會，參與人數逾150人(含線上)	每場	3			0		研發處
		(2)協辦或主辦國際研討會，參與人數150人以下(含線上)	每場	2					
5. 開設跨國學位合作校數	3	每所3分	每所	3			0		國際處
6. 外語授課	5	(1)非本科學系或一般語言性質每門課1分。	每門	1			0		教務處協助提供資料
		(2)外籍學生(含學位生及交換生)修課人數每達1人加計0.1分。	每人	0.1					
7. 主持或參與國際產學合作金額	3	(1)主持國際產學合作金額美金15,000元(含)以上	每案	3			0		產學處協助提供資料
		(2)主持國際產學合作金額美金未達15,000元	每案	1.5					
		(3)參與國際產學合作(不限制金額)	每案	1					
8. 國際專利獲證數	2	當年度新申請國際專利數每案	每案	2			0		產學處協助提供資料
9. 推動其他國際化事項	7	(1)辦理或協助外賓接待、國際策展、推動國際化經驗分享及其他國際化相關活動。	每次	1					國際處
		(2)與國外學校合作交流：每新簽署一項合作協議。	每案	1.5					